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士院璿114消債更消信字第32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債務人呂茲鈞即呂尚書（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下午5時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5年3月24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裁定一件。

附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裁定一件。

法 官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

債務人 呂茲鈞即呂尚書

代理人 侯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呂茲鈞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

01 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於民國  
20 114年9月30日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3 扶養費後，無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4 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現戶戶籍謄本  
27 (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卷【下稱本院卷】卷第99、  
28 10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9 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卷第462  
30 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16至23頁)、112至113年度綜合  
3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本院卷第105至115頁)、員工薪資明細(司消債調卷第24至25頁)、永豐銀行一般活期儲蓄存摺封面暨內頁(司消債調卷第26至29頁、本院卷第129至139頁)、安泰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83至185頁)、華南銀行新臺幣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87至189頁)、中國信託銀行臺幣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91至193頁)、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95至197頁)、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17至123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141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43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45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47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49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53至156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125至128頁)為證，應受扶養人鄭惠文之全戶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57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59至169頁)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13日新北助字第1150089435號函(本院卷第49至5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14日保普生字第11513002250號函(本院卷第47至48頁)為證，並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稽(司消債調卷第47頁)。

(二)又債務人現年52歲，目前於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擔任行銷業務專員(司消債調卷第24至25頁)，薪資約28,590元(司消債調卷第24至25頁、本院卷第96頁)，而據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生活費21,300元(本院卷第97頁)，尚須分擔母親扶養費5,000元(本院卷第97頁)，合計每月必要支出為26,300元【計算式：債務人每月之生活費21,300元+扶養費5,000元=26,300元】，則債務人每月僅由餘額2,290元(計算式：28,590元-26,300元=2,290元)

01 可供還款。其名下目前尚固有存款共計279元（本院卷第137  
02 頁）外，惟相較債權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6,631,059元  
03 【司消債調卷第34頁、本院卷第57、67、85、87頁；就積欠  
0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核屬為他人連帶保證  
05 （本院卷第87頁），應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適用  
06 （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6  
07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8 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  
09 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0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  
11 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2 本件更生程序。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滄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宋姿萱

